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广职院发〔2026〕27号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202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实 施方案》的通知

广安技师学院，资产经营公司，校属各单位：

《202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实施方案》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于后，请大力宣传，做好组织实施。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4月28日

2026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度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各职级竞聘工作，根据中、省、市有关文件政策及《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的通知》（广安人社函〔2023〕88 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竞聘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 2026 年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冬霞、王义全

副组长：陈鹏、冉嘉洛、李俊泓

成 员：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

下设办公室于人事处，负责此次竞聘工作的日常工作，并牵头相关部门对申报人才进行资格审查、考核评分等工作。

二、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与学校建立了正式聘用关系的在编及员额专业技术人员。

三、竞聘岗位数

岗位等级	岗位推荐聘用数					
	在编人员			员额人员		
	教学系列	医学系列	教辅系列	教学系列	医学系列	教辅系列
专技 3 级（正高）	2	1				

专技 4 级（正高）						1
专技 5 级（副高）	5	1				
专技 6 级（副高）	5	1				
专技 7 级（副高）			1		1	1
专技 8 级（中级）	7					
专技 9 级（中级）	20	1	1	10	2	1
专技 10 级（中级）			1		2	1

四、各类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决拥护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恪守师德师风，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具有良好的品行（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处分期限或影响期未满的不得申报）。

（三）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职业道德、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四）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五）近两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含试用期不确定等次）。

（六）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积极主动参与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

五、各等级岗位的基本任职年限及要求

（一）四至三级岗位须在下一级岗位上任职满 3 年及以上；十至五级岗位须在下一级岗位上任职满 2 年及以上。

(二) 人事聘用关系在医学、教辅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新取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如符合聘用条件且学校投放有空缺岗位指标，可直接竞聘相应职称的最低等级岗位。

(三) 除竞聘三级岗位外，其他岗位在现等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以来，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或者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有关专业技术工作奖励的主要完成人（主研人员），其基本任职年限可以适当放宽。因同一项目或者工作获得多项上述奖励的不重复放宽年限。

1. 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可以放宽 2 年。

2. 获得省（部）级奖励的，可以放宽 1 年。

六、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工作业绩条件要求

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上的人员在现层级任期内代表性工作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

2. 教育部授予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一）〕；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 3.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
- 4.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点）科学研究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引进项目或其他重大平台建设等至少 1 项，并经省（部）级以上单位验收合格者。
- 5.四川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等次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及以上等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 6.四川天府学者计划特聘教授。
- 7.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一）。
- 8.“天府峨眉计划”青年科技人才项目入选者、“天府青城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
- 9.主持或主研（排名前三）并结项国家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 1 项。
- 10.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优秀社科奖、科技进步奖等政府奖（省级排名前三）。
- 11.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或技术服务项目 2 项，实现技术服务收入累计入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或单笔入账经费 8 万元及以上（不包括转拨至合作单位经费）。
- 12.主持获批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名匠）工作室（平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
- 13.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技能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参加全国

教学能力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14.获得国家授权专利1项及以上，或软件著作权1项及以上，且转化总收益3万元及以上（排名第一）。

15.除上列奖项外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等次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

注：以上工作业绩必须是具有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为署名单位。

七、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等级评分标准

（一）基本条件

1.参工时间加 0.5 分/年。

2.在本层级的任职年限加 2 分/年。

3.在本层级的任职期内年度考核为“优秀”者加 0.5 分/次。

4.在本层级的任职期内师德师风考核“优秀”加 0.3 分/次。

5.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加 1 分，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加 2 分。

（二）工作量

本次竞岗认定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包括 4 个学期，即 2023-2024-2 学期、2024-2025-1 学期、2024-2025-2 学期、2025-2026-1 学期。

以下类型的工作量加分每自然年度累计不超过 5 分。

1.任期内所完成教学课时量按 0.01 分/课时×相关学期实际上课数（以教务处核定为准）计算教学任务加分。

2.从事经学校认定的全职管理工作按 0.01 分/课时×每周课时数×实际工作周数加分；兼职管理工作按现行的工作津贴发放方案中设定对应的课时数标准折换为课时数后按 0.01 分/课时×折换的周课时数×实际工作周数加分。

3.担任学校认定的基层党组织委员及工会委员按 0.2 分/期加分。

4.学校选派的全脱产到校外参加进修学习、实践锻炼、挂职一学期及以上的人员和女职工产假期间按 14 节/周计算工作量，参照全职管理工作进行加分。

(三) 科研绩效

在本层级的任职期内所完成的科研工作量按科技处规定核定的课时计分，每自然年度累计不超过 5 分。

(四) 教研教改绩效

在本层级的任职期内所完成的教研教改工作量按教务处规定核定的课时计分，每自然年度累计不超过 5 分。

(五) 技能竞赛

在本层级的任职期内参加专业技能单项业务竞赛获奖或指导学生技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按下列标准加分，此项加分上限为 10 分。

指标及要素		分值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4	排名 5-6
国家级	一等奖	5	4.5	4	3.5

	二等奖	4	3.5	3	2.5
	三等奖	3	2.5	2	1.5
省级	一等奖	3	2.5	2	1.5
	二等奖	2	1.5	1.2	1
	三等奖	1	0.8	0.6	0.5
市校级	一等奖	0.5	0.4	0.3	/
	二等奖	0.3	0.2	/	/
	三等奖	0.1	/	/	/

注：1.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奖励，指导教师按照上述加分标准的同等级分值的 50%进行加分。

2.教师参加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技能竞赛属于各级一类竞赛获奖按照上述等级标准加分，属于各级二类竞赛按照上述加分标准的同等级分值的 50%进行加分。

3.教师参加技能竞赛、指导学生技能竞赛情况由教务处审核确认；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情况由招生就业处审核确认。

（六）项目建设

任现职级以来，参与完成上级下达的立项建设项目（含党建、三全育人、思政和其他事项综合性奖励），每个单项按下列标准加分。此项加分设定上限为 10 分。

项目名称		分值/项		
		负责人	主笔人	参与人
部级	综合性项目的各一级子项目、其它专项建设项目	5	4	2

省级	综合性项目的各一级子项目、其它专项建设项目	4	2	1
市校级	综合性项目的各一级子项目、其它专项建设项目	2	1	0.5

注：正在建设或研究的项目只能对半加分。

（七）其他获奖情况

任现职级以来，其他获奖情况按下列标准加分。此项加分设定上限为 10 分。

1.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优秀社科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同一获奖项目按得奖最高等次计算。计分办法为：

校/市级：二等奖加 1 分、一等奖加 2 分、特等奖加 3 分；
省级：三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3 分、一等奖加 4 分、特等奖加 5 分。（市校级排名前 5 和省级及以上排名前 8 按全分值计算，之后折半计分）

2.在本层级的任职期内，牵头的工作获得省级以上集体荣誉（例如：省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按国家级 5 分/项、省级 3 分/项、市级 2 分/项加分；牵头争取获得省级以上单项表扬或奖励性荣誉，按国家级 5 分/项、省级 3 分/项加分。

3.在本层级的任职期内，未在上述获奖范围内的其他获奖情况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加分，加分上限为 5 分。

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颁发的综合性奖励和与从事本专业相关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所获奖励按相应等级标准分值加分。

上级主管部门所颁发的奖励比照所属党委政府级别加分标准的 60%加分。以上级主管部门下属单位等名义所颁发的奖励比照所属党委政府下一层次级别加分标准的 60%加分。

加分等级标准及分值：

层次	等次	加分分值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5	所获奖励若未评定等次均按对应层次的第二等奖对待；“优胜奖”或其他校级单项奖励按对应层次最后一个等次对待。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市校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	

注：申报人员所获得的上述荣誉、称号、成果等认定时限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竞聘工作安排

为了确保此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校采用量化评分和评审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组织竞聘工作。

（一）组织申报

校内各单位根据竞聘岗位推荐职数和评分标准向本单位人员积极宣传，做好推荐申报工作，并组织自愿申报人员填写竞聘《申请表》（见附件）。

（二）量化评分

教师系列、医学院系列以业务所属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申报。申报人员于2026年5月10日前按业务所属向各二级学院、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提交申请审核材料（审核人签字、打分、加盖公章），各二级学院汇总竞聘人员得分情况于2026年5月15日前将教师本人签字确认后的《2026年度岗位竞聘汇总表》和《申请表》交人事处审核汇总公示。教辅系列申报人员于2026年5月15日前向人事关系所属部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提交申请审核材料（审核人签字、打分、加盖公章），并将《申请表》交人事处汇总。

（三）评审推荐

1.竞聘专技7级及以上的人员，由人事处按各岗位下达的推荐名额的150%（四舍五入，不足150%的按实际参加人数）向学校推荐参与现场述职评审。学校组建评审小组对竞聘人员的师德师风、工作业绩、能力水平、对学校办学发展贡献大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打分。量化打分占竞聘总成绩的40%，述职汇报结果占竞聘总成绩的60%，按总成绩高低排序等额推荐拟聘用人员。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聘用。

2.竞聘专技8级及以下的人员，由人事处根据各岗位下达的推荐名额，按量化评分高低排序等额推荐拟聘用人员。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聘用。

九、经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岗位竞聘资格：

- 1.丧失必备职业道德的。
- 2.弄虚作假，谎报荣誉、称号、成果，骗取聘用资格的。
- 3.擅自离职，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4.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诫勉并在影响期内的。
- 5.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完成岗位工作任务的。
- 6.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 7.其它应当取消岗位竞聘资格的情形。

十、本方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仅用于 2026 年度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

附件：1.《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申请表》

2.2026 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汇总表

附件 1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工时间	
学历学位		现执行工资系列					
		任职职务及时间					
申请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专业技术系列专技____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医学专业技术系列专技____级 <input type="checkbox"/> 教辅专业技术系列专技____级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在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员额人员		
<p>申请人承诺：</p> <p>1.本表所填内容完全属实；2.受聘岗位工作期间，能够履行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申请人所在部门的审核意见</p> <p>1.申请人所填内容：<input type="checkbox"/>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不属实；</p> <p>2.是否符合所申请岗位条件：<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3.拟聘岗位类型及等级：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人事处资格审核意见：</p> <p>经审查，_____同志在本表中所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真实有效，符合学校专业技术_____级岗位任职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公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涉及选择的请在相应栏划“√”。

申请人个人业绩陈述

一、基本条件

工龄、学历 学位、任职 年限得分	工龄 年，分数：	人事处核实审核评分签字 (盖章)
	任职年限 年，分数：	
	年度考核优秀 次，分数：	总分：
	师德师风考核优秀 次，分数：	
	学历学位 ，分数：	

二、工作量

近两年教学 工作情况	(注明任教学期、任教课程、周课时数)	教务处审核评分签字(盖章)
		分数：
近两年全职 管理工作 情况	(写明每学期从事全职管理工作的工作部门，从事岗位，起止时间)	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
		分数：
近两年兼职 管理工作 情况	(写明每学期从事兼职管理工作服务部门、内容，起止时间)	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
		分数：

基层党组织 委员或工会 委员	(写明哪个学期,担任的职务)	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盖章)
		分数:
被学校选派 全脱产到校 外参加进修 学习、实践 锻炼、挂职 等情况和女 职工产假 情况	(写明每学期从事兼职管理工作服务部门、内容, 起止时间)	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盖章)
		分数:
工作量总分	分数	人事处统计
三、科研绩效		
本层级任职 期内完成科 研工作情况	(按科研处要求填写)	科技处审核评分签字(盖 章)
		分数:

四、教研教改绩效		
本层级任职 期内完成教 研工作情况	(按教务处要求填写)	教务处审核评分签字(盖章)
		分数
五、技能竞赛		
竞赛获奖 情况		教务处或招就处等相关部门审核评分签字(盖章)
		分数:
六、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	(写明项目等级和项目名称,每一个项目标记清楚负责人/主笔人/参与人)	相关部门审核评分签字(盖章)
		分数:

七、其他获奖情况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优秀社科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		相关部门审核评分签字（盖章）
		分数：
在本层级的任职期内，牵头的工作获得省级以上集体荣誉（例如：省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牵头争取获得省级以上单项表扬或奖励性荣誉		相关部门审核评分签字（盖章）
		分数：
在本层级的任职期内，未在上述获奖范围内的其他获奖情况		人事处审核评分签字（盖章）
		分数
所有项汇总后最终得分	分数：	人事处统计

本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6 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拟申报岗位等级/系列	人员身份	基本情况加分					工作量加分（每自然年度不超过 5 分）					科研绩效加分（每自然年度不超过 5 分）	教研教改绩效加分（每自然年度不超过 5 分）	技能竞赛获奖加分（上限 10 分）	项目建设加分（上限 10 分）	其他获奖情况加分（上限 10 分）	最终量化加分合计	本人核分签字			
				工龄加分	本级任职年限	年度考核优秀加分	师德师风考核优秀加分	学历/学位加分	近两年教学工作分	两全两管两工加分	近两年履职加分	基层组委或工会工作加分	被选派到校外实践挂职锻炼和产假工作加分								工作量总分		

